

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治理结构，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，促进经营层高效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提名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。

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有 3 名成员组成，设召集人 1 名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成员应当过半数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，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。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提名委员会职务。

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前辞任、被提前解除职务的，应当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三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十一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提名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，证券事务部承担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。

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提名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，不得妨碍提名委员会行使职权，保证提名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。

提名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两名及以上提名委员会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达、邮件（包括电子邮件）送达、传真送达或电话等；通知时限为：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3 天。

遇紧急事由时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，可不受上述方式和时限的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，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由过半数的提名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，在保障成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采用通讯等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表决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成员有1票表决权。提名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。

提名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，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。

每一名提名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，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当委托提名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的提名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，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其他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应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执行，并及时修订本细则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、解释和修订，自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2025年10月